

证券代码：400159

证券简称：西源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月11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0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8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3人

2023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949.97万元

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998.46万元

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707.60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家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1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C-39	制造业
K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K-70	房地产业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A-0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73.00万元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05.8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家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53.42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,000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--

3.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
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_____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裴红，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昆，201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轩莉，2018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，专职审计工作10年，202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证券项目从业经验：勘设股份、航天电器、东方科技(三版)、海誉科技(三版)等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13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25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5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（如适用）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（如适用）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